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武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8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武忠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88號案件之警卷、偵查卷、地院卷及本院卷之全部筆錄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8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1號駁回上訴確定。然因聲請人認為前揭判決誤用法條，造成判決刑度過重，將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故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88號案件之警卷、偵查卷、地院卷及本院卷之全部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如主文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並陳明為供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用，有其聲請狀存卷可按，因認聲請人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此涉及聲請人訴訟上之利益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

01 等情形，認應准許聲請人預繳納費用後，付與如主文所示之
02 卷宗資料影本（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6 法官 吳勇輝

07 法官 吳書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高曉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